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0〕80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 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15 号）文件精神，现予以追减《关于预拨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18〕247 号）文件下达的 2020 年第一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补助直达资金 40499 万元，用于追加下达纳入直达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9030）2020 年城乡居

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补助 40499 万元，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年终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分类科目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附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

宝鸡市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

中央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499	
	其中：中央补助		40499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养老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养老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县区数	13 县区
			补助涉及参保人员数	约 53 万人
		质量指标	确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记录完整	100%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待遇调整按时到位	上访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	≥99%